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川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伯川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嘉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0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出之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合稱
系爭本票）為抗告人承包相對人「住宅新建工程」、「住宅
二期追加工程」之履約保證金本票，現工程業已完工，並經
相對人進住視同驗收合格，依兩造間之上述工程合約書約
定，相對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或即時失效，是系爭本票之債
權不存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
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其

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000元暨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2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上開主張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宛榆
法 官 施盈志
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8月12日	675,000元	110年5月30日	No777670
002	110年7月24日	210,000元	110年12月31日	No488287

